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1842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蘇震清、許智傑等 23 人，有鑑於教育部於一〇三年未與身處第一線的教師充分溝通，也沒有和社會各界做充分討論，就逕自在兩週內通過十二年國教歷史、公民等課程綱要「微調」，不僅擅改書中攸關台灣史實內容，又逕行公告實施。而且面對立法院及教育界等輿論質疑，仍堅持不肯公開檢核小組成員名單及所有會議內容紀錄，經人權和教育團體依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提告，高等行政法院於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判決教育部敗訴、違法，並須提供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」會議紀錄等必要資訊供民眾知悉和監督。是以，為避免教育制度遭有心人士操作、扭曲課程標準，爰提案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，針對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應本於尊重多元、由下而上、透明公開之原則，納入更多元的觀點，方能避免課綱更迭頻繁，造成老師教學及學生受教上等困擾，增修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，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，併案審議，以促使我國的課程發展與教育優質化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以「錯字勘誤、內容補正及符合憲法之檢核」為由，組成檢核小組，要「微調」高中國文與社會科課綱，小組成員先以臨時動議方式取得授權，採大中國史觀大幅改寫原定課綱，將鄭成功的「鄭氏」政權改為「明鄭」，「中國」改為「中國大陸」，日本統治時期加註「殖民」等，等於全面性去「台灣化」、「主權化」，引發各界譁然。
- 二、由此顯見，教育部先是創設史無前例的「檢核小組」，成員卻找不到任何歷史專業學者；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其次，「微調」，結果卻是「大幅改寫」，而且不容更動，教育部名義上走完的公聽會、課發會、高中分組審議會等不正當、不合理的程序所產生的課綱，最後還是徹底貫徹「檢核小組」的版本。

- 三、然，政府不僅未與身處第一線的教師充分溝通，也沒有和社會各界做充分討論，就逕自在兩週內通過十二年國教歷史、公民等課程綱要「微調」，不僅擅改書中攸關台灣史實內容，又逕行公告實施。許多高中老師都沒參與「課綱微調」的討論，但此事涉及公共利益，政府若沒履程序正義，就會變成用自己所屬之意識形態來「霸凌」另一個意識形態。
- 四、加上，面對立法院及教育界等輿論質疑，仍堅持不肯公開檢核小組成員名單及所有會議內容紀錄，經人權和教育團體依據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提告，高等行政法院於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判決教育部敗訴、違法，並須提供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」會議紀錄等必要資訊供民眾知悉和監督。
- 五、其次，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應本於尊重多元、由下而上、透明公開之原則，納入更多元的觀點，方能避免課綱更迭頻繁，造成老師教學及學生受教上等困擾，惟我國的課程決策習慣向來採取「由上而下的行政模式」，往往無法契合教育現場老師的教與學生的學。然，反觀鄰國日本的中央教育審議會的「教育課程部會」在每次進行「課程綱領」的變革之前，大致上都會進行二到三年全國性大規模，針對老師、學生及家長的調查，並接受基層教師、教育團體「由下而上的草根模式」的建議案，可見，這和我國「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」之功能大相逕庭。
- 六、以上在在說明了我國課程決策者，對於教育現場真實的理解和需求的忽略，也缺乏大規模的調查、研究做為課綱修與訂的依據。故修正本法第八條條文，規定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，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，且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 蘇震清 許智傑
連署人：陳 瑩 陳明文 陳其邁 黃秀芳 蔡適應
周春米 吳琪銘 徐國勇 顧立雄 管碧玲
段宜康 莊瑞雄 林靜儀 Kolas Yotaka
鍾佳濱 呂孫綾 吳思瑤 尤美女 賴瑞隆
何欣純

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與審議，<u>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</u>，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，且<u>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</u>。</p>	<p>第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，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應本於尊重多元、由下而上、透明公開之原則，納入更多元的觀點，方能避免課綱更迭頻繁，造成老師教學及學生受教上等困擾，惟我國的課程決策習慣向來採取「由上而下的行政模式」，往往無法契合教育現場老師的教與學生的學。</p> <p>三、反觀鄰國日本的中央教育審議會的「教育課程部會」在每次進行「課程綱領」的變革之前，大致上都會進行二到三年全國性大規模，針對老師、學生及家長的調查，並接受基層教師、教育團體「由下而上的草根模式」的建議案，可見這和我國「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」之功能大相逕庭。</p> <p>四、以上在在說明了我國課程決策者，對於教育現場真實的理解和需求的忽略，也缺乏大規模的調查、研究做為課綱修與訂的依據。故增修本項，規定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，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，且適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